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重机集团资产清查项目费用													
主管部门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93			全年执行数(万元)			67			执行率			34.7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第一阶段聘请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概算编制，第二阶段进行政府采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朝阳重机集团开展净资产清查项目工作。									第一阶段聘请龙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概算编制已完成，第二阶段进行政府采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朝阳重机集团开展净资产清查项目工作第一期已支付，工作正在进行，第二期、第三期尚未开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期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约定进度完成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审计报告合格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使用合理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采购工作完成时限	<=	3	月	3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总成本金额	<=	193	万元	193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结果应用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整改落实率			>=	95	%	95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对审计工作满意度	>=	95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47		减分项		34.47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